

合同编号：2025FW0010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维保 及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消防设施维保及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XYFW2025032805

甲方：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乙方：新疆耀荣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及保养技术规程》（DB65/T 4069-202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评定规程》（DB65/T3253-2020）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就甲方所委托范围及期限内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相关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护保养检测范围

对甲方消防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疏散广播系统、非消防用电强切系统、室外水泵接合器及室外消防水池等）进行维修保养，含年度检测（包括新建工程）。

本合同指定的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包括以下（15）项内容：

☒ 消防供电配电	☒ 火灾报警系统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消防供水设施
☒ 消火栓（自动寻的灭火装置）灭火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 机械排烟系统
☒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应急广播系统
☒ 消防专用电话	☒ 防火分隔
☒ 消防电梯	☐ 细水雾灭火系统
☐ 干粉灭火系统	☒ 灭火器
☐ 水喷雾灭火系统	☐ 探火管灭火装置
☐ 其他消防设施	

同时乙方对上述消防设备设施的系统功能、运行状态、安装施工质量、设备质量数量（包括消防产品是否具有符合法定市场准入规则的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检测，并对甲方消防控制室职守人员持证上岗和操控消防设施能力进行测评，乙方根据相关消防检测规程，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应当如实出具检测报告，作为甲方改进消防系统的依据。

第二条 维保要求

1、对甲方现有消防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疏散广播系统、非消防用电强切系统、室外水泵接合器及室外消防水池等）每月进行检查、测试、维修保养，并出具检测报告，维修保养要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2、免费维修损坏的消防设施，更换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更换闭门器。乙方自行准备维修工具。

3、免费提供需更换的张贴式标识。

4、维保期内接到报修通知，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据实填写维修记录。如乙方在一个自然年内累计三次未能按时响应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5、本合同费用为包干价，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进行系统重大改造或升级外，维保期内为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更换的所有备品备件、价值在200元以内维修材料、耗材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消防维保人员熟悉消防工程各系统的工作原理及操作方法，要持证上岗。

7、乙方维保人员应了解消防系统主要设备的安装位置及水源情况。

8、每月的“建筑消防设施测试”月底前完成，10日内出具有效检测报告。

9、每年的年度检测及时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交由甲方存档。

10、系统维修或维护时，如需断电、断水应向甲方领导报告，取得同意并派人现场监督，加强防范措施后方可动工。

11、每月检查室外消防水池，确认水位是否正常。

12、月检、年检中发现的问题，以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科学、

合理的建议。

13、乙方 24 小时热线服务，紧急情况随时就位。

14、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消防设施未能及时、有效动作，造成的损失或处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维护保养消防工程时间周期及质量要求

乙方每月按《消防维保工作考核细则表》要求对消防系统及设施每年、每季度、每月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负责完成年度检测。

第四条、维保售后

1、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维保

2、每周 7 天 x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维保期内接到报修通知，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或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及预计修复时间。所有使用的维保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未按上述时间到达现场或修复设备的，每延迟 1 小时按合同总价 0.5%支付违约金。

4、做好维保时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因维保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相关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维保过程中产生垃圾及时清理。如延时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处理，所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消防设施维保及检测服务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消防设施维保及检测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到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消防设施维保及检测服务费 120000.00 （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三、付款方式：自筹集中支付。满 6 个月验收合格后并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合同款的 60%；维保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及相关上级部门督查未发现问题，提供维保记录支付合同款的 4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款项。

四、乙方在收取款项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以下开票信息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合法有效、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甲方入账，否则，甲方支付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拨付合同款给乙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发生无故拖欠现象，视为甲方违约，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不大于 8 小时，每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均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值班人员必须严格落实日常巡视、检查、记录等制度，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维保、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出入便利，并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协调与配合。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消防系统的有关竣工图、设备逻辑关系表、端子图、消防系统各设备详细资料以及消防控制设备的操作说明书等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

五、甲方交给乙方维护的消防系统各种设备和设施应无故障和损坏，并由乙方认可；若系统存在明显的故障和设备损坏，甲

方应负责解决。

六、合同期间内：由于甲方原因需对消防设备进行整改、增减或移位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程序发生故障，其程序改写、修复、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如发现消防设备或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影响系统正常工作需另购置时，设备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对设备或部件进行更换。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七、合同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更换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送达甲方的检测记录或工作报告，甲方在收到后三日内应给予书面答复，逾期视为认可。

九、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维保工作流程、使用的材料配件、维保人员的资质进行抽查和核实，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产品合格证、进货凭证等）。

十、对于甲方认为不称职、不合格或不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并尽快安排合格人员接替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履行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职责，负责本次项目维护保养工作，并符合消防规范标准、消防第三方的检测及使用要求。主要工作内容：

（一）按照国家相关消防规范规定和《维修方案》的具体内容，对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的技术性能测试检查和消防系统功能性操作试验检查及修缮；

(二)委托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在出现故障或不正常现象时,及时负责进行维修,恢复消防系统的正常状态,并向甲方提供故障原因的调查分析报告;

(三)建筑物进行改建或重新装修时,导致感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拆卸、改变位置(敷设管线),或需要增加消防设施时,负责协助甲方制定消防设施整改方案;并在完工后对所属区域消防设施的恢复开通状况及功能进行检查测试;积极与消防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处理。

二、乙方月检和季检、年检工作完成后,应填写巡检单、维修单,并出具季、年检报告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分别存档备案。

1、对消防设施实行24小时不间断的监护与保障。

2、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确实需要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

3、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4、协助甲方建立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协助建立消防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响应演练。

6、针对环境变化和存在问题,协助甲方实施提供消防设施整改。

三、在消防维护服务中,乙方不得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需改动应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同意后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技术资料。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间,消防设施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确认后,4小时以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据实填写维修单,由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分别交甲、

乙双方存档备查。

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其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时应向甲方出具收条，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上述材料，合同期满后应全部无损的返还甲方，如有损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责任。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对所有维护系统、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并出具合格的消防设施检测维保报告交付甲方确认。

六、乙方建立日常走访培训制度，应甲方要求义务培训甲方操作人员，提高甲方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达到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系统日常操作、检查、维护、故障排除等要求。

七、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检查确认。

八、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火灾，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消防设施未能及时、有效动作，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导致相应消防行政处罚，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因设备质量、安装工艺、工程质量、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对甲方设施维护保养，乙方在提出整改意见或方案后，甲方未及时回应或解决，由此导致的各类问题，乙方不承

担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应为甲方的消防设施建立并维护一套完整的技术档案，该档案应至少包括：设备台账、系统图纸、日常巡检记录、月/季/年度检测报告、故障维修记录、更换备品备件清单及报告等。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该套完整、清晰、准确的技术档案（含电子版）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否则甲方每逾期一天付费则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0.05% 的违约金，逾期 40 天仍未支付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甲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损害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拒绝提供维保服务或在半年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合同确定的维护保养义务 50%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同约定或其任何违法、违约或侵权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甲方免受损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一、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六份、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及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可以协商解决，或向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申请协调解决；或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消防维保工作考核细则表

甲方：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乙方： 新疆耀荣消防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光平 委托代理人： 张海

签约地点：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签约地点：伊犁州妇幼保健院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3日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3日

附件：消防维保工作考核细则表

消防维保工作考核细则表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维保服务质量，规范维保工作，特制定本考核细则，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二、考核对象

负责消防维保的公司及维保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维保人员）

三、考核周期

月度考核：每月对维保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评分。

四、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细化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备注
1	定期巡检工作	消火栓系统内的水枪、水带、阀门、压力表等每月检查一次	每少一项扣 1 分	3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报警阀组、压力表、末端试水装置阀门等每月检查一次	每少一项扣 1 分			
		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检查灯具外观、亮度及应急电源切换功能每月检查一次	每少一项扣 1 分			
		防排烟系统中的风机启停功能、排烟口、百叶窗、风管连接处、挡烟垂壁、阀口等每月检查一次	每少一项扣 1 分			
		防火分隔系统中的防火门、防火卷帘每月检查一次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功能及信号反馈	每少一项扣 1 分			
		气体灭火系统每月检查装置间、容器、管道及主机的状态	每少一项扣 1 分			
		应急广播、消防电话系统每月检查 1 次	每少一项扣 1 分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内进行每月检查	每少一项扣 2 分			
		每季度检查气体灭火系统的瓶组压力、阀门等	每少一项扣 2 分			
		每季度检查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	每少一次扣 3 分			
		每季度检查消火栓灭火系统的启泵	每少一次扣 3 分			

		按钮、消防水池、高位水箱间等设施是否正常				
		每年按要求检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的过滤器、管道支架、吊架等	每少一项扣 5 分			
		巡检及故障维修记录应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维修及更换配件等信息。	记录不完整扣 3 分, 记录与实际不符扣 5 分, 记录缺失扣 5 分			
2	设备维护与故障处理响应	消防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后, 维保单位应及时响应并处理。接到报修通知, 5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未及时响应每次扣 3 分, 未按约定时间及时到场每次扣 5 分; 因维保不到位或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漏水等每次扣 10	20		
		故障是否彻底解决	故障未彻底解决每次扣 5 分			
		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或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及预计修复时间	未按时解决每次扣 5 分, 未给出解决方案扣 5 分, 整改限期内未解决扣 20 分。			
3	检测工作执行	每月按要求对设施进行联动测试, 每年对所有设施进行年度检测。	未执行每次扣 15 分	15		
4	维保质量及材料配件管理	因维保工作不到位、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加剧	每次扣 10	10		
		因维保单位原因造成设备额外损坏的除承担修复费用外	每次扣 10 分			
5		所有使用的维保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发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配件, 每次扣 10 分			
6	满意度评价	客户对维保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客户投诉每次扣 5 分	5		
7	档案管理	维保档案是否齐全(包括维保记录、故障记录、更换零部件记录等)	档案不齐全每次扣 3 分	5		
		是否按时提交维保报告	未按时提交报告每次扣 2 分			
8	其他	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	不配合检查每次扣 5 分	15		
		上级监管部门检查因维保不到位造成的安全隐患	提出处罚或整改通知, 每次扣 15 分			
考核结果及处理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 若当月考核出现扣分情况, 将按照每扣除 1 分对应核减当月维保费用 1% 的标准, 从当月维保费用中予以扣除。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购销领域廉洁风险责任书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乙 方：新疆耀荣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文件精神，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坚决纠正违反职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不正当交易，规范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销售行为和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现象发生。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杜绝弄虚作假，虚开发票、商业欺诈、商业贿赂、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严格履行合同，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绝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政责任书。本责任书用于我院药品、设备、耗材、工程基建、服务、货物等采购活动，在责任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规定的条款，按本责任书规定追究违约责任，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卫生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保药品、设备、耗材、工程基建、服务、

货物等阳光采购。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关于医疗卫生机构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药品、工程基建、服务、货物等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医疗器械、药品管理规定。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药品、工程基建、货物、服务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及发票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不得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各种便利；不得借新药品、新设备引进之机收受经销商的回扣、物品或索贿等行为；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工程基建、服务、货物、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药品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乙方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及药品、器械、卫生材料等其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规格、价格或其他情况改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出具相应文件资料。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

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宴请、娱乐消费、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不得派代表到医院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采购办、药剂科、设备科、总务科和医务人员等发放”红包”“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给予任何好处费。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及有价证券;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提供方便;不得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标;不得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甲方利益;不得私下接触甲方人员;不得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

十、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禁止参加甲方的所有采购活动,涉嫌违法交由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一、若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0999- 7885308)。

十二、本责任书由责任科室负责实施，由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三、本责任书作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药品、工程、服务、货物、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医药产品等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设备、工程基建、服务、货物类采购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贰份；耗材采购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药品采购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5 年6月13日

张志斌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张淑

2025年6月13日